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停字第7號

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全中（變更登記前之代表人）

抗 告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全中（變更登記前之代表人）

抗 告 人 王全中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

代 表 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停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

01 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
02 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
03 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
04 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
05 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06 之。」

07 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
08 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
09 者之委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10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3 法官 林靜雯

14 法官 郭書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莊啟明